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3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21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于2025年11月20日公司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修订《商务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修订《商务招待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不适用《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关联董事王耀彬、鲍彦丽、王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3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8日

7.出席人员:

(1)2025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为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4.其中议案1.00-2.00及3.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其他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附楼大17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瑞增;

联系电话:0311-665090923;

传真:0311-66508734;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股票”;
3.填权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认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项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方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为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委托授权书为手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署: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